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宏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宏祥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李宏祥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所犯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列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本院業已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（尚未確定）、被告於113年7月25日偵查中即羈押迄今等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本案情節係未遂犯及侵害法益之程度暨比例原則等事由，認被告如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後續審理、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李 雅 俐
法 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